

2023 年度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融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执行金融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负责管理河西金融集聚区、金融创新奖励、资本市场融资兑现奖励和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等四项专项资金，2023 年度预算总计 12450 万元，全部预算数 11205 万元，本年执行数为 8217.36 万元，执行率为 73.34%。

根据《2023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部门选取部分涉及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政策项目（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实现“三年全覆盖”。此次开展部门评价的是河西金融集聚区、资本市场融资兑现奖励和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等三项专项资金。

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河西金融集聚区的集聚能力，着力打造金融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4〕172 号），2014 年，南京市出台了《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支持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192 号）（以下简称“192 号文”）。2022 年，为了加快推进重要金融中心

建设，南京市出台了《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河西金融集聚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22〕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该文自2022年2月10日起实施，“192号文”同时废止。

根据“26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组织给予相关奖励。同时，根据“192号文”，从2014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金额的专项资金(河西新城管委会、建邺区政府按比例配套)，对入驻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的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金融后台以及高管、人才进行奖励。因此，2023年尚有延续第二年或第三年兑付的租房补贴及高管奖励。

(二)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纳入市级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2023年预算为700万元。其中，根据“26号文”，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政策奖励资金。根据“192号文”，市财政局、河西新城管委会和建邺区政府按2:4:4比例安排年度对应配套奖励资金，归集到市财政专户。

2023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了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兑现工作，并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机构进行了实地走访。经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24家机构及其高管(含第二年租房补贴，第二、第三年高管奖励)共拨付兑现资金677.61万元。

(三) 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快金融机构集聚和金融人才汇聚，着力打造重要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加快把南京建设成

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国际化特征的重要金融中心城市。

2.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河西金融集聚区新增金融市场主体超50家，金融业集聚度和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南京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价结论

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的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的各类金融组织以及高管、人才等。此次评价是围绕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对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合规性与产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优化升级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其中，项目管理得分为23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39分，总分为92分。

三、项目成效

通过政策引导，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在全市金融产业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进一步增强，对全市金融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也进一步强化。

2023年，建邺区金融业增加值为408.27亿元，首次突破400亿大关，同比增长10.7%，成为建邺区支柱产业，金融业增加值也连续3年稳居全市第一。2023年，南京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425.75亿元，增长10%，占GDP比重达13.9%，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金融业主要指标绝

对额均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前列，南京在全省的金融首位度进一步巩固，在全国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引进培育难度在加大，河西金融集聚区新引进持牌金融机构数量偏少。面临着新的发展形势，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金融招商要聚焦重点地区和业态，开展精准招商。

五、有关建议

对绩效管理进行强化。对河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设置一些可衡量的指标，适当弱化数量，强化引进金融机构的质量。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河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评价，将历史项目绩效情况、政策依据等作为项目评价分析对比依据，重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二）评价思路

河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立项背景、资金管理办法，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为核心内容，从“管理”、“产出”、“效果”三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11

个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上，权重达 75%。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通过电话访谈、发放满意度问卷、查阅统计资料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信息，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分析中，从绩效目标评价分析、项目执行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等几个方面着手，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的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效率性。

附件：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自我评价表

附件

河西金融集聚区专项资金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自评分
管理	财务管理	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10	1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10	8
	信用	有无失信记录	无	项目实施单位有没有发生	5	5

				过各类失信记录。		
产出	项目产出	集聚区新增金融市场主体	>50 家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金融从业人员增加数	>200 人	项目实际实施带来辖区金融从业人员数量的增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对新增就业的贡献。	10	10
		入驻金融机构年度税收贡献辖区占比	≥30%	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对辖区的经济贡献程度。	10	10
效果	项目效益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	≥10%	项目实施对全市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	10	10
		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较强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	10	8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较好	项目实施对金融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4
		加强金融机构集聚	较好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8
		入驻机构满意度	较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2

资本市场融资兑现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作用,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金监发〔2022〕

19号)《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宁金监发〔2021〕18号),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股权投资基金奖补等相关工作,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专项奖补资金,各区、开发区按比例配套资金。

(二)项目资金情况

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3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股权投资机构奖补。2023年市级财政实际支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1889.8万元,支出股权投资基金奖补资金462.6万元,合计2352.4万元。

(三)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2023年资本市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新增上市公司目标数量16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150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60家,新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数100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评价时间及范围为2023年度资本市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2023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7家,目标完成率43.75%;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169.2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292家,新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数252

家，完成了绩效目标。

评分结果：92.74分（附表见后）。

三、项目成效

一是项目执行到位。2023年组织1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免审即享、1次私募投资机构奖补资金兑付，执行节奏紧凑，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准确，支出基本符合专项预算。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在“宁企通”平台开展线上“免审即享”，无需企业申请，由所在区根据当年辖内企业上市情况向市级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申报、拨付流程合理合规，降低了申报单位的时间、资金成本。审核阶段，在各区金融局、财政局初审基础上，通过市金融局统一招标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对比，对企业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并抽取了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审核全程在纪检监督下进行。

二是经济社会效益显著。2023年南京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7家，其中科创板4家，居全国第五。4家企业即将上市（注册生效企业1家，过会3家），居全省第三；另有10家企业已被交易所受理，数量居全省第四；36家企业在辅导，数量居全省第四。当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结束了连续5年的负增长，挂牌企业总数达到110家，全省第三。截至11月末，实现证券交易额44.17万亿元，占全省45%，持续居全省第一，增速12%，全省第五。全年新增挂牌上市企业股权融资169.2亿元；当年新发债券385只，募资规模2270.37亿元。

三是私募投资基金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南

京市共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17 家，管理备案基金 2173 只，备案基金规模总资产 4294 亿元，均占全省 1/3 左右。当年新增备案私募基金规模 302.46 亿元。全市私募管理人数量排名省内第二，全国第九。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第一，资本市场预算执行率不高。第二，奖励资金发放对企业的激励作用不明显。

（二）原因分析

受二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证监会、交易所持续收紧 IPO 节奏，上市公司数量目标未达预期，相应的奖补资金未能按预期发放。同时，由于政策环境不确定性大，即使有政府财政资金企业普遍对上市前的辅导保持观望态度，专项资金奖励对企业的激励作用不明显。

五、有关建议

1、加强对新“国九条”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关注，及时完善更新相关政策。

2、修订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加强政策对企业的引导作用。

六、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2

					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	67.21%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5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新增挂牌上市和再融资企业家数	7	10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3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5%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上市公司带动就业岗位	超45万个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0
	经济效益	新增境内外股权融资金额	超200亿元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5
	可持续影响	政策知晓率	高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总得分						92.74

融资担保奖补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融资增信及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破解小微企业、

“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的重要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推动全市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市委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南京市促进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奖补实施办法》（宁金监发〔2019〕173号）（以下简称“173号文”），2022年市政府出台“同心抗疫、携企同行”助企纾困20项举措，对纳入市重点扶持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按年度给予业务保费补贴及代偿补偿。

担保专项资金采取按照完整会计年度进行申报审计的方式，当年兑付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2023年兑付资金对应2022年度的融资担保业务。其中，奖补条件是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方式包括：1、保费补贴：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开展的担保业务，按照申报年度季均在保余额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对“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的担保业务，按照申报年度季均在保余额给予不高于3%的补贴。2、风险代偿项目。纳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合作范围的担保机构，出现代偿风险并获得省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后，担保机构可在本次申报中申请市级财政承担本金不高于10%的部分，作为代偿补偿资金。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市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财政部门两次压减预算资金后，实际可用专项资金额度为5400万元。

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的使用工作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市委金融办）、财政局配合协调开展。2023年8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市委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宁企通”网站下发通知，经企业申报、区级初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工作人员抽查业务档案复核、第三方机构复核审计等流程，最后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讨论确认奖补标准和结果，下发资金拨付通知，由市财政局下发预算指标通知到各区财政局，再由各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至相关担保机构。相关工作情况均提前向派驻纪检组进行了专题汇报。

2023年11月我局共向17家担保机构拨付补助资金5374.52万元，同时，根据173号文中规定，市财政列支相关审计费用25.48万。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破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年度目标：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坚持保本微利、可持续原则，拓面增量减费，引导其对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业务；优化完善风险分担

机制，引导担保公司加入国担基金以及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体系，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展，有效促进了健康金融生态体系的形成。

二、评价结论

评价的对象：市级融资担保奖补专项资金

评价时间及范围：2023年市级融资担保奖补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等。

评价结论：通过融资担保奖补专项资金的发放加快推动了南京市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获得信贷，有效实现了“增量”、“提质”、“降费”，撬动了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促进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评分结果：96.5

三、项目成效

（一）融资担保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一是融资担保总体规模进一步上升。通过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的持续引导，2020年至2023年间，融资担保规模从87.86亿元增加至253.95亿元，业务增长势头强劲，极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二是支持小微、“三农”等行业的担保规模进一步上升，从上一年的68.64亿元上升到当年的72.15亿元，同比增长28.73%，助力小微、“三农”等行业的效益明显，夯实了高质量发展的

基础。**三是**通过政策获得奖补的小微企业项目共计 2512 笔，其中，小微企业 1832 笔、“三农”主体 100 笔、科技型企业 576 笔、文化企业 4 笔。支小支农导向进一步显现，融资担保资源进一步向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倾斜。原本缺少抵押物的轻资产企业获得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后，提高了获得信贷的机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信贷的“稳压器”作用进一步显现。**四是**政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2023 年共有 17 家担保机构获得补助资金，占全市担保机构数的 68%。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的扶持下，与银行共享信息，持续开发创新产品的意愿增强，政府、银行、融资担保业务协同发展，有效促进了健康金融生态体系的形成。

（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提质”

一是促进业务管理合规性。申报条件要求，融资担保机构在申报年度如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不得享受资金补贴政策，因此促进了申报单位更加认真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制度规定，做到合规经营。同时，为获得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均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高了档案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提高了信息报送的质量。各申报单位均按照要求报送数据资料，做到及时规范填报数据，未发现虚假报送数据的情况。**三是**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各机构积极推出特色担保产品，有针对性的服务特定行业或区域的小微企业。如紫金担保积极试点“专精特新保”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免费提供增信服务；信

保南京公司整合区域资源，联合溧水区推出“溧刻贷 2.0”产品，丰富服务体系。多种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盘活流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

（三）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奖补政策从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的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小微企业的社会效益考虑，明确对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的担保业务方能获得政策扶持。通过引导，2022 年、2023 年获得奖补的担保业务连续两年平均担保费率稳定在 1.02%，有效落实了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减轻负担的政策要求。

（四）进一步推进政银担合作

我局持续引导国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市级财政分别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通过不断优化流程，2023 年共为 6 家申报机构落实担保业务风险补偿 479.99 万元，进一步推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工作，解除了融资担保机构“不敢保”的顾虑。通过政银担融资风险共担机制，发挥联动协调效应，进一步共享信息、共担风险，进一步整合业务流程，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扶持方式后续推动力有待加强。

原因分析：我市融资担保行业存在规模小而散，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由于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依赖于合作银行推送业务，目前市场对担保机构资信认可度不高。多数银行金融

机构更愿意选择资金实力强、签过“总对总”协议、可实现系统对接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分公司开展业务，缺乏与资金实力稍弱的市、区级担保机构合作的主动性，尤其是对民营担保机构的认可度不高。仅凭单打独斗融资担保机构开拓市场难度高，业务规模较难增长。

五、有关建议

一是坚持政策引导，完善融资担保支小支农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三农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深入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合作。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开展省“小微贷”、市“专精特新保”等政策性担保业务。运用财政资金做好“宁创贷”下市场化风险分担业务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加入“宁创贷”下市场化风险分担体系，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免担保费、无抵押无质押的贷款服务。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市委金融办）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梳理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申报、审计及拨付情况，建立绩效评价工作原则、绩效和工作体系，由负责资金申报和拨付通知的处室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核对数据，企业满意度调研、梳理问题、建议等，并最终形成报告。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金融支持小微、三农发展的目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并且可衡量，得满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2	项目预算有标准，依据业务预估，参考上年数据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项目预算资金有分配明细、有测算依据，得满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年初预算安排6000万元，年中根据市政府总体部署，对专项资金进行了调整，实际可用资金额度为5400万元。自评扣1分
		预算执行率	100%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项目资金使用和拨付符合规定，得满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兑付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申报、审核、兑付按文件要求执行，得满分
产出 (30分)	产出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30%	8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8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

分)	数量	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比重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的 44.2%,符合绩效目标,得满分。
	产出数量	科技、文化、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比重	$\geq 10\%$	8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科技、文化、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 22.4%,符合绩效目标,得满分。
	产出数量	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业务占小微企业业务比重	$\geq 30\%$	8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业务占小微企业业务比重 30.44%,符合要求,得满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 11 月末,虽在当年完成,但建议更早完成,扣 2 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获得扶持的担保机构的小微、“三农”等业务比重	$\geq 60\%$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0	获得扶持的担保机构的小微、“三农”等业务比重为 66.6%,符合要求,得满分
	经济效益	获得扶持的担保公司年平均融资担保费持续降低	$\geq 10\%$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9.5	奖补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为 1.02%,与上年度持平,扣 0.5 分
	生态效益	获得扶持的担保机构在行业中的占比	$\geq 60\%$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5	获得扶持的担保机构在行业中的占比 66%,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三农等重点扶持产业支持力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5	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三农等重点扶持产业支持力度可持续,符合绩效目标,得满分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获得奖补的融资担保公司对政策的满	5	获得奖补的融资担保公司对政策的满意度

	度				意度		100%，得满分
总得分						96.5	